## 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祝群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4 号

##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祝群华: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 201 6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第一季报,你作为公司董事,在公司一季报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15.68万股,成交金额为290.84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9日